

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壹：候選人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廖慧菁	65年11月22日	女	臺中市	無	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教系環境教育及管理碩士班 行政院環保署全民綠生活推廣種子講師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一行政及教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分隊長 行政院環保署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合格 前春社里長廖泰吉助理	一、加強里民溝通，里政服務不分你我他，即時關懷里民所需。 二、關懷長者，爭取老人服務、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福利，協助處理急難救助關懷服務，促進地方團結融合、打造樂活環境。 三、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活動、積極推動並發展社區福利及爭取經費補助，增進里民情誼、營造更優質之生活環境。 四、推展里民活動中心文教藝文活動，提高活動中心利用率，以達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精神。 五、舉辦全里性節慶晚會、團康活動，凝聚里民歡樂氣氛，再造幸福祥和社區。
2		李志洋	67年9月2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嶺東高中 崇倫國中 春安國小	春社里長 張耀中議員助理7年 張廖萬堅立法委員特別助理 春社里守望相助隊小隊長 南湖社大樂齡大學會長	(1)不分黨派，傾聽里民心聲，全力服務。 (2)公共建設：積極向市政府爭取經費補助，加強地方建設。 (3)執行效率：水溝通暢，馬路平順，路燈明亮，增設里內巷弄滅火器與監視器。 (4)安全衛生：定期消毒和清潔下水道及防火巷，環境衛生維護。 (5)和睦鄰里：老人居家安全照顧與關懷弱勢家庭，充實里內里民活動，促進大樓與社區的熱絡互動。 (6)增加就業：與鄰近精密園區公司學校機關聯繫，增加里民就業機會。 (7)生活品質：組織里內監督團隊抵抗外來污染單位設置，免費法律諮詢。 (8)爭取水資源回饋金，回饋里民。

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進入該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前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進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：

1. 投票選舉地點（另請閱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照顧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帶入投票所選舉投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圓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
(5)有其他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，自行圓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圓選圖範圍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圓選二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識為何人。

4. 圓後加以塗改。

5. 發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穢致不能辨別所圓選為何人。

8. 不用圓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 妨害選舉罷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有期徒刑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擺脫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強施暴脅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因故意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因故意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零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四十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犯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假借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